



##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

謹代表台中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聲明本公司於109年1月1日至109年12月31日確實遵循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法令，建立內部控制制度，實施風險管理，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核，定期陳報董事會及監察人。經審慎評估，本年度各單位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及法規遵循情形，除後附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」所列事項外，均能確實有效執行。

此致

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

聲明人

董事長：

董  
事  
長



總經理：

司  
經  
理



稽核主管：

黃  
千  
音



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主管：

鍾  
健  
州

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19 日



##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

(基準日：109 年 12 月 31 日)

應加強事項	改善措施	預定完成改善時間
<p>一、本公司已建置 TEJ 重大負面訊息名單之資料檔，宜連結經紀、承銷對新戶之姓名檢核作業，以強化辦理姓名檢核機制。</p> <p>二、本公司尚未將「交易方式為非當面交易」、「建立業務關係之往來金額」及「申請往來之產品或服務」列為評估客戶風險因素項目。</p>	<p>一、本公司重大負面訊息檢核資料庫及檢核程式之查詢權限已於 109.5.11 開放給業務單位使用，以利於業務單位及時進行檢核，落實客戶身分確認作業。</p> <p>二、本公司已於客戶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表(自然人)及「客戶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表(法人)」新增風險因素：</p> <p>(一)交易風險：是否申請電子交易、單日買賣額度是否超過 499 萬 /999 萬(自然人/法人)。</p> <p>(二)產品與服務、交易或支付管道風險：是否開立複委託帳戶。</p> <p>(三)以上修正已於 109.10.1 起施行。</p>	左列應加強事項均已完成改善。